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土地交易合同纠纷诉讼法律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土地交易合同纠纷诉讼法律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公开征集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土地交易合同纠纷诉讼法律服务外包项目供应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土地交易合同纠纷诉讼法律服务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土地交易合同纠纷诉讼法律服务外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 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5. 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在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上无风险预警提示（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或其他不良行为。

6.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2) 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7. 供应商须在建设银行总行或河南分行律所库中、且总部在郑州或在郑州有分支机构的律师事务所，经营状况良好，没有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况，具有律师执业证持证人员数量不少于 50 人。

8. 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年审合格。

9. 供应商拟指派代理律师团队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银行提供管辖法院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代理服务经验。

10. 供应商拟指派代理律师团队需有房地产交易诉讼纠纷的代理经验。

1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内控合规、风险管控、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12. 供应商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与建设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建设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

1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转包和分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6 时 59 分

获取方式：龙集采平台（ibuy.ccb.com）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龙集采平台（ibuy.ccb.com）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资格预审地点：

评审办法：/

七、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土地交易合同纠纷诉讼法律服务外包项目征集公告

根据业务采购需要，现公开征集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土地交易合同纠纷诉讼法律服务外包项目供应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1。

二、征集时间

本次供应商征集自发布之日起至系统设置截至时间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7 点 00 分止。

三、报名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 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5. 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在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上无风险预警提示（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或其他不良行为。
6.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 （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7. 供应商须在建设银行总行或河南分行律所库中、且总部在郑州或在郑州有分支机构的律师事务所，经营状况良好，没有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况，具有律师执业证持证人员数量不少于 50 人。
8. 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年审合格。
9. 供应商拟指派代理律师团队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银行提供管辖法院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代理服务经验。
10. 供应商拟指派代理律师团队需有房地产交易诉讼纠纷的代理经验。
1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内控合规、风险管控、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12. 供应商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与建设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建设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
1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转包和分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四、报名所需材料

1. 经年审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
2. 财务要求：需提供 2021 年-202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3. 供应商需提供总部在郑州或在郑州有分支机构的证明（提供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 需提供律师执业证持证人员数量不少于 50 人的证明（提供证件扫描件）；需提供拟指派代理律师团队成员（至少 5 名）的人员名单。
5. 需提供拟指派代理律师团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银行提供管辖法院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代理服务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和胜诉判决书（或调解书）等证明材料。
6. 需提供拟指派代理律师团队房地产交易诉讼纠纷的代理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和胜诉判决书（或调解书）等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内控合规、风险管控、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
9. 供应商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被其他同业禁入、未出现重大消费者侵权行为；未被列入中国建设银行供应商禁入名单或退出名单；在与建设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建设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对于从事的我行代理事项，不得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扫描件（详见附件 2）。

五、报名步骤

1. 供应商必须在我行龙集采平台（ibuy.ccb.com）注册成为会员，注册时请务必对公司章程（最新且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企业介绍、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联系人信息（需实名认证）、资质、案例、财务报表（需加盖公章）等信息进行维护。基本信息每一项均需勾选。申请注册龙集采会员，后台一般需三个工作日审核，请妥善安排时间注册，避免错过报名时间。审核通过后，请点击本公告下方“我要报名”进行报名。
2. 前期已注册过的供应商需在龙集采平台“基础管理-信息维护”中更新公司章程、有效期

内的资质信息、近一年相关合同案例（非中标通知书）、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等信息，并对公司基本信息维护完整后进行报名。提示：如系统中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投标资格，请知悉。供应商注册及报名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龙集采系统参考“供应商指南”，或于周一至周五 9：00—18:00 拨打龙集采全国统一咨询热线 400-918-1908 咨询。

3. 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报名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报名材料需以公司名称+所报项目命名，并以压缩包形式反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

六、注意事项

1. 有采购合作意向、能够完全满足我行采购需求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均可报名。报名参与采购等同于：贵公司已经认真研究，确认符合需求并自愿参与。如后续收到建设银行邀请函，贵公司承诺按要求参加采购流程，直至采购工作结束。如贵公司无正当理由退出流程，干扰秩序，建设银行有权对贵公司采取禁用处理，贵公司将无法参与建设银行所有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遵守各项法律，遵守我行采购相关规定，对发现围标、串标，应标后消极参与评审的，在本区域一律永久禁用。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我行供应商黑名单。

3. 我行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企查查”等外部网站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审查，报名供应商当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事项，并择优选取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

4. 报名参与不等于获得候选资格，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为未入围供应商，不另行通知。本次征集结果无需向未入围的供应商做出任何书面或口头原因解释。

5. 建设银行持续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鼓励供应商开通建设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其中收款账户为建设银行对公账户的可开通对公钱包，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的可开通个人 I 类钱包。供应商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后，可自行在龙集采平台添加账号信息。

6. 本次公开征集发布在龙集采、金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四个平台，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均与建设银行无关，建设银行不予承担责任。此次公开征集不收取供应商任何费用。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请及时与我行联系。

七、联系方式

采购部门联系人：赵经理 0371-65556092

王经理 0371-65556743

需求部门联系人：杨经理 0371-655568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24年9月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80 号

联 系 人：赵经理

电 话：0371-655560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